

禄丰县财政局文件

禄财农〔2018〕71号

禄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易地扶贫 搬迁建房贷款省级贴息资金的通知

禄丰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指挥部：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建房贷款省级贴息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18〕75 号）精神，现将 2018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同步搬迁户建房贷款省级贴息资金 41.09 万元下达给你们，款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7·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701·国内债务付息”；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101·国内债务付息”。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请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 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楚政办通〔2017〕95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切实加强贴息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二、贴息资金由易地扶贫搬迁县级平台公司按照各地农户贷款实际发放情况据实支付,并健全完善贴息资金支付相关台账资料。

三、本次下达资金是预拨资金,实行动态管理,年底清算,如有结余,可统筹用于脱贫攻坚。



抄送:县发改局,县扶贫办,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禄丰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6月13日印发

文

文件

附件

主题

重点

主动

签发

抄报

抄送

拟稿

打印

备注